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66號

聲 請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月娥即新峯企業社、黃新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新峯企業社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